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四批 2024 年 8 月 8 日

序号	行政区域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办结状态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云城区	DYF20240801006	<p>问题一：2018 年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道大云村委曲江村村长洗柱坚以发展经济的名义回收村民土地（水田及旱地）并破坏农田、兴建厂房，用于堆放石材，导致下雨时有大量白色的石粉水流出。</p> <p>问题二：2019 年开始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道大云村委曲江村天玺石材旁的挡土墙出现塌方，不时有石头滚落，影响村民安全。</p>	水,生态	已办结	不属实	<p>（一）关于“问题一”的调查核实情况：经查，该地块已经村民大会与会的村民表决同意集约收回，产权属曲江村村集体，并由村集体租赁给外人使用，同时由租赁人代村集体出资补偿给被集约土地的村民；根据区自然资源局核实，该地块建设厂房部分 2018 年、2022 年的地类显示均为建设用地，其余部分仍然维持杂草丛生的撂荒状态，目前没有堆放石材。8 月 2 日，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执法人员到现场核实，该地块空置部分的地方已长满杂草，没有堆放石材。同时执法人员对群众反映的厂房云浮市天玺石材有限公司的石材废水沉淀池、石材厂房周边及雨水渠等点进行摸排，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外排生产废水的情况。</p> <p>据此，问题一反映情况不属实。</p> <p>（二）关于“问题二”的调查核实情况：经查，交办案件所反映地点的挡土墙共有两处，一处为安塘石材基地建设时修建符合标准的混凝土结构挡土墙，该处结构稳定，整体完整，没有发生塌方等现象，且一直来没有收到有人反映该挡土墙出现塌方的问题；第二处为村民自建砖墙结构的“挡土墙”（此为信访人反映出现塌方的挡土墙），位于第一处挡土墙墙面外，由于自身质量问题于 2019 年 5 月出现整体塌方，此后一直维持原状，遗留墙体较少，坍塌部分已被杂草覆盖稳定。核查人员到现场查看，未发现存在落石以及新的塌方痕迹，经现场研判分析，出现落石的风险非常低。第一处混凝土结构挡土墙墙面外 1.5 米范围内杂草丛生，且因第二处“挡土墙”遗留墙体的阻挡，村民基本不会在此区域活动，故基本不存在落石影响村民安全的情况。据此问题二反映情况不属实。</p> <p>综上所述，该交办案件反映情况不属实。</p>	<p>（一）持续开展环保监督工作。对群众所反映的地块定期进行环保巡查监督工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加强对基地内石材企业的环保执法监管力度，落实落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避免企业违法违规排放污水污染周边环境。</p> <p>（二）持续做好隐患排查工作。对群众所反映的挡土墙坍塌处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监测工作，对挡土墙坍塌处做好警示围蔽工作，并结合当前汛期工作要求加强日常巡查排查，确保当地村民群的生命财产安全。</p> <p>（三）持续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加强对村民群众的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宣传解释工作，用心用力更广泛地动员辖区村民群众积极支持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共同守护好绿水青山的良好生态环境。</p>	-

序号	行政区域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办结状态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	罗定市	DYF20240801005	<p>问题一：来电反映2020年左右开始，罗定市双东街道六竹村旁边的房地产施工队未经村民同意将该村四挂坟的集体土地毁坏，并兴建一条道路运输泥土，道路路基长约一百米，宽约四米，深度约四米。</p> <p>问题二：投诉人反映某个部门征用了罗定市双东街道竹村上联队的集体土地，当时承诺会归还25.1亩新农村专用土地，但至今未归还，2023年11月左右六竹村上联队村民向双东街道办反映，当时街道办答复确实有25.1亩地归还，但无法告知详细地址，现要求提供详细落地地址并丈量土地给村民。</p>	其他	已办结	不属实	<p>（一）关于“问题一”的调查核实情况：经查，2018年，罗定市依法对双东街道六竹村上联经济合作社白沙、石牙、西岔一带地块（含四挂坟，“四挂坟”为地名）实施征收，该地块属于用地批文《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罗定市2016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国土资（建）字〔2016〕663号）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罗定市2017年度第三批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国土资（建）字〔2018〕6号）范围。2018年6月28日，罗定市国土资源局与罗定市双东街六竹村上联经济合作社签订征收土地协议，随后依法依规组织实施征收土地，征地补偿款已及时划拨到镇街。该土地的征收行为是合法有效。2018年10月，罗定市天润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依法取得该地块范围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开始了各项建设内容。经核查，相关的道路运输建设施工行为合法合规，群众反映的“平土施工队未经村民同意将该村四挂坟的集体土地毁坏”情况不属实，不存在毁坏集体土地的问题。</p> <p>（二）关于“问题二”的调查核实情况：经查，群众所称的“某个部门征用了罗定市双东街道六竹村上联队的集体土地”，其实是指2018年6月28日罗定市自然资源局与双东街道六竹村上联经济合作社签订土地征收协议这一事实。该地块被依法征收后，双东街道办根据六竹村上联经济合作社集体提出帮忙解决村中新村用地问题的请求，于2019年在该村白沙一带规划出25.1亩新村建设用地，拟由上联经济合作社集体统筹规划使用，并由双东街道办负责为村民完成平土施工。但在2019年至2020年间，上联经济合作社个别村民以政府违法征收土地为由，多次组织人员阻止双东街道办在新村用地的平土施工工作，导致平土施工无法继续进行，延迟了向上联经济合作社移交规划用地的时间。因此，群众反映的“双东街道办无归还新村用地以及无法告知详细地址”情况不属实。</p> <p>综上所述，群众反映的情况不属实，此案件已办结。</p>	<p>（一）关于“问题一”调处：针对群众这次提出的诉求内容，8月2日下午，罗定市工作小组组织六竹村党支部书记、上联经济合作社法定代表人（队长）、村民代表等到双东街道办召开相关工作沟通协调会议。会上通报了村集体土地征收相关情况，对有疑问村民作出了详细解答和说明，并向村民代表展示了相关证件资料。</p> <p>（二）关于“问题二”的调处：在上述8月2日下午工作沟通协调会上，双东街道办向村民代表明确以下事项：上联经济合作社白沙一带规划的新村用地面积和位置不变；待村民就新村用地的规划建设、使用统一意见后，再由政府部门组织完善后续平土工作，并承诺在村民统一意见后将马上进行平土等工作，让村民尽快使用到新村土地。目前，村民们对双东街道办的再次明确表态和处理计划方案表示同意和接受。</p> <p>接下来，罗定市工作组将继续跟进监督双东街道办为六竹村上联经济合作社集体建设新村的平土规划建设的落实情况，督促市信访局、双东街道办落实对村民的解释、宣传工作，加强自然资源局、双东街道办在建设新村中争取村民意见对村内分配意见的“最大公约数”。</p>	-

序号	行政区域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办结状态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	罗定市	DYF20240801004	来电反映罗定市金鸡镇石龙村委石龙村村尾附近一姓杨的五保户在家圈养了5-6头牛，牛粪拉在村道，放养人未及时清理，影响村道环境卫生。	固废	已办结	属实	<p>经查，群众反映的五保户为增加经济收入，在家附近房舍养了三头牛，牛舍周边均有村民居住。在养殖过程中，原来养的3头黄牛繁殖了2头小牛。目前，该村民共存栏黄牛5头（两大三小），其并非养殖专业户。据了解，该村民在赶牛的过程中，牛只偶尔会在村道排泄粪便，而负责村内保洁的保洁员每天清理一次，在清理不及时会产生一定的臭味，影响村道环境卫生。同时，该村民将每天在牛舍清理出来的牛粪堆放在牛舍屋檐下，一般情况下当天或隔天就有附近的农户清走用作农家肥料。7月中下旬以来，附近农户忙于插秧，未能将牛舍堆放的牛粪及时清走，堆积的牛粪被雨水淋湿后，产生较大臭味，影响附近村民的日常生活。</p> <p>综上所述，关于“罗定市金鸡镇石龙村村尾姓杨的五保户在家圈养5-6头牛，牛粪拉在村道，放养人未及时清理，影响村道环境卫生”的情况属实。</p>	一是做好的思想工作。8月2日，罗定市工作组工作人员到该村民家中进行现场教育。经教育后，该村民表示愿意主动配合清理牛粪。二是帮助做好牛粪清理和消毒除臭工作。8月2日，金鸡镇和石龙村委干部和该村民一起将牛舍门前堆积的牛粪清运至村内的果树头作农家肥料，并对金鸡镇石龙村村尾的3条主要村道进行了清洁。牛粪清理完成后，工作人员对牛舍进行了消毒和除臭工作。牛舍及村道当天已无臭味。三是帮助联系买家。8月2日，该村民向石龙村委干部表达了出售牛只的想法，并表示自己年老体弱，出售后将不再养殖。为此金鸡镇迅速帮助该村民联系买家，于8月3日帮助该村民顺利出售上述5头牛。工作人员在村内进行走访，村民对案件的办理情况表示满意。	-
4	新兴县	DYF20240801003	来电反映新兴县天堂镇西震村红岗山正在兴建大型的养猪场，距周边的土地岗村不足三百米，土地岗村的村民担心兴建后产生臭味，影响村民的日常生活，要求停止兴建。	大气	已办结	部分属实	<p>该投诉件与第三批3、17号件反映问题基本一致，属于重复投诉。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新兴县已完成对相关情况核实和调查处理。经核查，群众反映的正在兴建的大型养猪场为新兴县天堂镇西震村委会红岗村通过“政银企村户”模式共建的家庭农场，企业名称为新兴县天堂镇龙兴养殖场，养殖场规划占地面积10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2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猪舍、仓库及其他生产生活配套设施，购买安装生产设备设施及环保配套设施，项目设计肉猪存栏量约16000头，年出栏肉猪32000头。目前，该项目正开展选址论证、勘测设计、编制环评影响报告书等前期工作，未正式开工建设。经测算，养殖场界址距离土地岗村的最近距离为474米。</p>	收到信访件后，新兴县工作组于8月1日至2日，先后组织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到项目现场开展调处工作，要求建设方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及时收集处理养殖并组织镇村干部深入土地岗村开展入户宣传工作，就项目的规划、进展、预期效果和环保措施等内容向群众进行解释和宣传，消除群众顾虑，争取群众支持。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新兴县接下来的工作：一是充分论证项目选址，确	-

序号	行政区域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办结状态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保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不受影响。二是继续加强做好项目建设的监督管理，组织属地政府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积极对项目落实环保措施开展业务指导工作。三是持续深入做好宣传引导工作，最大程度消除群众疑虑，争取更广泛的群众认可和支持。	
5	云城区	DYF20240801002	来电反映云城区高峰街道大降坪区域从2021年以来，一直饱受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采矿作业产生的废气污染，同时该公司排放的废水产生刺鼻的异味，在雨天的时候异味更大，导致大降坪的居民身体不适，曾向维稳办、村委会、12345热线投诉，但仍没有得到整治。	水,大气	阶段性办结	部分属实	<p>(一)关于“一直饱受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采矿作业产生的废气污染”问题调查核实情况：经查，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采矿作业区域（采场）主要位于云城区高峰街道大降坪，采矿作业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是扬尘。据现场核查，采场位置距离居民住宅区较远（约700米），且采场内部设置有降尘、抑尘设备；同时优化矿区道路喷淋设施管理，根据天气和温度变化设定各种控制方式；落实作业面经水喷淋后进行矿料装车和运输，切实降低扬尘污染。该公司还制定了矿区绿化方案，边开采排土边生态修复，对已固定的区域进行绿化，有效减少了矿区扬尘的产生。检查人员已督促该公司采矿作业期间进一步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加快对已开采区域的绿化工作，减少对环境和周边居民的影响。综上，反映情况部分属实，已阶段性办结。</p> <p>(二)对信访反映的“该公司排放的废水产生刺鼻的异味，在雨天的时候异味更大，导致大降坪的居民身体不适”问题调查核实情况：经查，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采场废水、排土废水以及选矿废水，其中，采场废水由位于高峰街大降坪的乌石岭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其余废水分别由岗顶和大坑尾废水处理站处理，均不位于高峰街大降坪）。采场废水经排水系统汇集沉降，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检查人员现场未明显感受到废水产生刺鼻异味的情况。为方便日常巡检，该公司重新整修检修通道，安装视频监控设施，随时监控废水排放情况。云城区工作组现场检查时，采场废水全部引入乌石岭废水处理站调节库，未发现采场废水未经处理外流的情况，处理</p>	下一步，云城区将加强对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以及矿区内部、周边的执法巡查工作，持续督促、指导企业切实做好废水、废气等污染治理工作，确保企业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

序号	行政区域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办结状态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p>站周边及调节库周围未闻到明显异味。</p> <p>另外，广东产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产生刺鼻气味的主要来源，是选矿车间使用的异丁基钠黄药等药剂产生的气味。该公司前期选矿车间已采用集装箱式的密闭措施，将生产设备进行密闭，在内部安装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该公司已委托第三方现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了采样检测，检测结果均达标。经现场核实，检查人员在选矿车间内部确实有闻到明显异味，由于选矿车间位置距离居民住宅区较远（大约 500 米），且已落实密闭并负压收集处理废气措施，检查人员在选矿车间外及附近居民区未闻到明显异味。</p> <p>综上，反映情况部分属实。目前，云城区已督促该公司进一步完善选矿车间的密闭措施，作业期间将厂房卷闸门关闭，尽可能减少公司生产经营对生态环境和周边居民的影响，案件阶段性办结。</p>		
6	郁南县	XYF20240801001	来信反映内容：郁南县辖区内存在大范围、人为性毁坏山林并种植巴戟等经济作物的问题。该问题导致生态被破坏，如山泥崩塌、自然生态链条严重失常。作为群众，山泥崩塌是导致我们受损的核心问题，这个问题是我们生产、生活的最大隐患和直接祸害。希望相关部门对生态破坏问题进行查处。	生态	未办结	属实	<p>郁南县人民政府迅速落实县委常委何毅为包案领导，组织县林业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开展了现场核查，结合之前整治违法种植挖根类（深耕）南药工作进行处理。郁南县县 15 个镇现种植挖根类（深耕）南药 1.8 万余亩，除河口、大湾、东坝镇外各镇均有分布，主要集中在千官、历洞、大方 3 个镇，这 1.8 万余亩挖根类（深耕）南药均属于违法违规种植，但该问题并未导致山泥崩塌、自然生态链条严重失常等情况发生。</p>	<p>郁南县工作组对违法种植深耕南药高度重视，自 2019 年以来逐步开展整治工作。一是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现场会，研究部署挖根类（深耕）南药整治工作。二是县政府与各镇政府签订整治违法违规种植深耕南药目标责任书，将各镇遏制新增、消灭存量图斑、打击违法违规种植挖根类（深耕）南药违法案件查处整改等纳入考核监督责任范围，实行镇委书记、镇长双负责制，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三是印发文件措施，加强规范南药种植。县林业局先后下发 6 批次疑似违规种植挖根类（深耕）南药图斑，并已基</p>	-

序号	行政区域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办结状态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p>本完成核实工作，目前正在按照调查摸底结果分类施策，逐步推进整改复绿工作。四是依法打击违法种植挖根类（深耕）南药行为。截至目前，郁南县累计开展联合执法巡逻 19 次，其中开展联合执法 7 次。县林业局共查处滥伐林木、非法炼山等准备种植或已种植深耕南药的违法行政案件 80 宗。县水务局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 40 份，立案查处 25 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9 宗。全县累计完成复绿 4741.28 亩。</p> <p>下一步，郁南县将按照《郁南县整治违规毁林种植挖根类南药行动方案》，开展为期 12 个月的整治违规毁林种植挖根类南药行动，加快整治步伐，力争在一年内完成存量图斑复绿工作。一是落实整治责任，加快图斑复绿。对全县存量违规种植图斑进行逐项整改，逐项复绿，力争一年内实现图斑清零。二是加强宣传教育，提高群众意识。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群众对非法开垦林地种植挖根类南药危害性的认识，引导群众自觉抵制非法种植行为。三是加大执法力度，保持高压态势。坚持“零容忍”的态度，加强各镇与各相关职能部门的合作，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四是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整治成果。在全县各镇设置 1 至 2 个无人机智能机库，通过提前规划无人机航线，自动执行常态化巡航任务，实现对林业森林资</p>	

序号	行政区域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办结状态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源防火、防盗、护林、生态等智能化动态监测，杜绝新增违规种植深耕农药的情况。五是加强技术支持，推广替代种植。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引进推广化州橘红、红花油茶、竹等适合本地种植的优秀品种和先进技术，引导群众发展林下套种、立体种植等模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种植收益。	
7	云城区	DYF20240801001	来电反映云城区安塘街道办邝村有一大型堆场，从2006年开始至今，一直未按合同协议堆放花岗岩边角料，而是露天堆放石材生产加工企业产生的池泥、池浆，堆场地面没有硬底化，池泥、池浆直接影响了地下水水质，导致村民不敢饮用井水，同时池泥、池浆也破坏山林。投诉人要求堆场地面硬底化，并加盖遮雨棚，同时要求对破坏山林作出赔偿。	水,生态,固废	阶段性办结	部分属实	<p>信访反映的“云城区安塘街道办邝村有一大型堆场”，目前该堆场由云浮市宏坚新型环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经营。该公司已于2019年3月4日取得《关于云浮市宏坚新型环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建管〔2019〕25号），已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5302MA52AMAM6N001Q，有效期限：自2023年4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止）。</p> <p>（一）关于“从2006年开始至今，一直未按合同协议堆放花岗岩边角料，而是露天堆放石材生产加工企业产生的池泥、池浆”问题核查。经核，该问题不属实。2024年8月2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生产成品区露天堆放粉砂约12000吨，部分粉砂采用黑网进行覆盖。场内西北侧空地露天堆放、晾晒着石材边角料混集石材废渣等废石料，但未发现该公司露天堆放石材沉淀池泥、池浆的情况。</p> <p>（二）关于“池泥、池浆直接影响了地下水水质，导致村民不敢饮用井水”的问题。经核查人员进村走访了解到，邝村内有两口井，村民平时饮用由井水抽到村里的储水池进而流到各家各户使用。2024年8月6日，镇村干部入户走访了解饮用水情况，均反映该井水饮用无任何异常。另外，安塘街已沟通协调有关单位对邝村井水做饮用水检测，已于8月6日送检，预计15天后出检测结果。该问题是否属实有待验证。</p> <p>（三）关于“池泥、池浆也破坏山林”“要求对破坏山林作出赔偿”</p>	<p>（一）云城区将加强对云浮市宏坚新型环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执法监管工作，督促、指导企业迅速完善堆放物料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期完成整改，切实履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防止污染环境。</p> <p>（二）进一步加强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并落实整改措施；同时加强环境保护相关的宣传力度，提高企业、群众的环保意识。</p>	-

序号	行政区域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办结状态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p>的问题。经核，该问题不属实。经云城区林业局核查，该堆场不涉及林地，不存在毁坏林地的情况。</p> <p>（四）关于“堆场地面没有硬底化”“要求堆场地面硬底化，并加盖遮雨棚”的问题。经核，该问题属实。2024年7月，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接到群众举报云浮市宏坚新型环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贮存物料，已于7月15日对其进行立案查处并责令企业限期整改，目前企业正在整改。</p> <p>综上所述，该交办案件反映情况部分属实。云浮市宏坚新型环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正在整改，已阶段性办结。</p>		